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7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16,88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8.46%。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27,11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9.06%。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4.9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71,33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67.64%。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71,33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67.6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5人）			683.9500	166.6125	31.6881	19.02%
	小计			703.9500	171.6125	31.6881	18.46%
预留授予部分	一、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00	54.9000	37.1330	67.64%
	小计			219.6000	54.9000	37.1330	67.64%
合计				923.5500	226.5125	68.8211	30.38%

注：

1. 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三季度；

2. 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对应权益数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纳入本次行权数量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届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106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29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7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88,211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81,981	0	3,690,3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37,355	688,211	407,317,167
总计	410,319,336	688,211	411,007,547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前后不一致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在2025年第三季度上市流通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688,211股，共募集资金8,515,126.58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36,136.0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奥威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奥威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9月30日，奥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引领资本已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136.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41000003202509300028的《登记确认通知书》；

（二）奥威科技营业执照；

（三）公司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259）于2025年10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588,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974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5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4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424,640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165,486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89.85%。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已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3,2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因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为162.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588,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974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53,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323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4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63元/份。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3,001	424,640	3,165,486	89.85%
合计	3,523,001	424,640	3,165,486	89.8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78人，2025年第三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7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424,640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3,165,486股。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32,654,688.93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此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最高价格为92.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4.04元/股，回购均价为89.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3,200股股份。截至2025年8月7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

四、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5/6/30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回购股份注销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5/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170,649	323	424,640	-11,213,200	-10,788,237	1,206,382,412
总计	1,217,170,649	323	424,640	-11,213,200	-10,788,237	1,206,382,412

本次股本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7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或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四